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925號

原 告 成功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源興

訴訟代理人 蔡明珠

一、原告與被告廖翊蓁即廖雅慧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具狀提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、439之3號（即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1971建號建物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